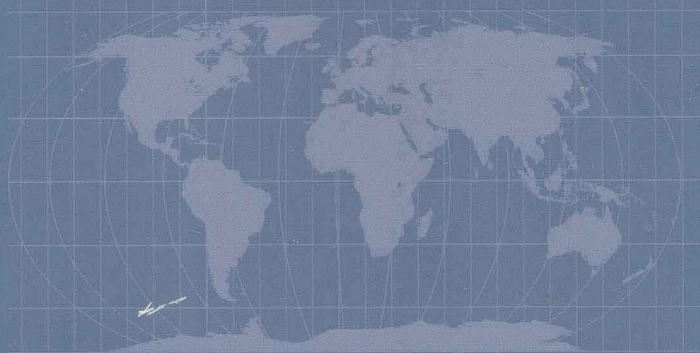


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研究

DUOMINZU GUOJIA DE
ZHENGZHI ZHENGHE YANJIU

侯万锋 王宗礼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研究

DUOMINZU GUOJIA DE
ZHENGZHI ZHENGHE YANJIU

侯万锋 王宗礼 ◎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研究/侯万锋,王宗礼著. —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311-03735-2

I. ①多… II. ①侯… ②王… III. ①多民族国家—
行政管理—研究 IV. ①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1218 号

策划编辑 陈红升
责任编辑 高燕平 陈红升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研究
作 者	侯万锋 王宗礼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20 毫米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21 千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735-2
定 价	2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0)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0)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12)
第三节 核心概念的界定	(23)
第四节 研究价值与方法	(38)
第二章 “多元一体”: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起点	(41)
第一节 “多元一体”:多民族国家民族结构的显著特征	(41)
第二节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民族格局的理论分析	(43)
第三节 “多元一体”理论是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理论依据	(49)
第四节 “多元一体”:中国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现实起点	(51)
第三章 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政治设计	(54)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	(54)
第二节 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制度安排	(63)
第三节 民族政策体系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	(75)
第四节 民族法制建设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	(86)
第四章 政治认同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	(101)
第一节 多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具有多层次性	(101)
第二节 多民族国家政治认同的多层次性表现	(104)
第三节 多层次认同对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影响	(107)
第四节 构建多民族国家多层次认同的政治整合机制	(113)

第五章 民族主义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	(120)
第一节 民族主义的核心问题、类型及功能	(120)
第二节 民族主义与民族分裂、分离	(128)
第三节 民族主义对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双重影响	(133)
第四节 引导民族主义的积极发展	(135)
第六章 国外主要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实践及启示	(137)
第一节 民族联邦制的实践及启示	(137)
第二节 文化多元主义的实践及启示	(145)
第七章 一体多元: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现实路径	(154)
结束语——国家建构、族际政治整合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165)
参考文献	(174)
后 记	(187)

导 言

一、多民族国家如何长久保持一体化：一个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狂飙突起,已成为困扰国际社会的焦点之一,也是影响当代世界格局和一些多民族国家政局的重要变数之一。民族分离是这次民族主义浪潮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虽然民族分离的要求和运动在一些国家早已存在,如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西班牙的巴斯克问题、加拿大的魁北克问题、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问题、法国的科西嘉问题等等,但是以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为开端,民族分离运动开始加剧,并且迅速向世界范围蔓延,至今余波未平。苏联解体后,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相继独立,给那些较小民族自治单位的少数民族极端势力以极大鼓舞,进而也纷纷起来要求独立,俄罗斯旷日持久的车臣问题就是一个典型事例。

除民族分离运动之外,跨界民族问题也比较突出。由于共同的民族感情、文化特征、宗教信仰、地缘联系、历史渊源等因素,跨界民族容易产生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相互影响、渗透以及边界领土纠纷等问题。这些问题已成为国际政治生活中非常敏感的问题。跨界民族问题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泛民族主义的兴起。它有两种突出的表现形式:一是有些民族企图恢复历史上的帝国疆域,如土耳其的一些极端民族主义势力宣扬历史上的所谓帝国辉煌;二是分属于不同国家的同一民族寻求建立本民族独立国家或回归以本民族为主体民族的国家,如西亚地区的库尔德人问题、中亚哈萨克斯坦号召世界范围内的哈萨克人回归哈萨克斯坦等。概而言之,在世界范围内,包括泛突厥主义、大哈萨克主义、大俄罗斯主义、大匈牙利主义、大蒙古主义在内的各种泛民族主义思潮对国际地缘政治格局和多民族国家的社会政治稳定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尽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正在形成和发展之中,但由于国内外各种思潮的影响与各种势力的活动和渗透,在一些地区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恐怖势力有所滋长,“藏独”势力、“东突”

势力等极端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有所抬头,这些都成了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稳定和统一的重要变数,需要居安思危,以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

国际国内民族问题的变化和发展,给我们提出的一个迫切需要思考与回答的问题: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如何长久地保持一体化的进程和状态?换句话说,就是具有不同文化(包括宗教)不同发展程度,甚至不同历史的不同民族如何和睦地生活在一个统一的现代国家之中?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就构成了本书的主题。

二、立论基础:基于维护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和政治认同的政策实践

事实上,自民族国家成为当代世界体系的主要组织形式以来,由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不是由单一民族构成的这一基本事实,因而围绕着如何处理民族关系问题,围绕着多民族国家政治一体化问题的思考和政治实践,一直是考验人类政治智慧和政治实践的最大难题之一,其间虽然不乏有成功的例证,但人们更多地看到的则是一幅幅矛盾、对立的历史场景,甚至伴随着血腥的杀戮和无情的征战。

根据宁骚教授在其影响广泛的《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一书中的研究,世界各国的民族政策,按照目的和方法的不同,可划分为若干类型:(1)民族等级制度与民族歧视政策。所谓民族等级制度,就是把国内各种族或民族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不同的等级,并以此为依据,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如婚姻)等方面推行种族和民族歧视政策。简言之,民族等级制度就是在“我族”与“他族”之间设限并使之制度化,其实质就是利用所谓民族差异保持一个不平等的社会。历史上如中国元朝推行的民族等级制度,西方殖民者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普遍实行种族或民族等级制度,推行种族或民族歧视政策,就是典型。(2)间接统治制度。就是将民族地区的统治权委托给当地民族首领,通过他们的治理来贯彻统治民族的统治意志。如历史上,中国唐宋两代在边疆地区实行的羁縻府州制度,元、明、清三代在一些民族地区实行的“土司制度”,还有如英国对英属非洲殖民地的统治以及对北爱尔兰的统治都属间接统治的制度。(3)二元或多元政治体制。即在国内存在两个或多个主体民族,而且它们之间的历史文化传统相差较大的情况下,有些国家通过实行二元或多元政治体制调节民族关系,如在中国历史上十六国期间实行的“胡汉分治”;唐朝从太宗开始的各帝既是中原政权的皇帝,又是北方和西北地区各游牧民族的“众汗之汗”即“天可汗”。世界近代史上奥、匈帝国实行的奥、匈二元君主国等。(4)土著保留地制度。土著保留地制度是一个国家的统治民族通过国家政权为当地原住民划定一个特定区域供其拥有或居住,并对其进行管理的制度。

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南非等国家,土著保留地制度从过去到现在都是一项重要的民族政策,并且发挥着重要作用。(5)种族隔离制度。就是在多种族的国家里,居于统治地位的种族集团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甚至暴力的手段,强行对有关的种族集团实行在空间上分隔开来并全面剥夺他们的公民权利的政策和制度。如美国从南北战争时期废除奴隶制度起,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对黑人实行的广泛的种族隔离制度,南非从1910年以来,特别是从1948年南非国民党上台执政,直到1992年对黑人实行的种族隔离制度等。(6)民族(或种族)灭绝政策。它指的是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或宗教团体的政策和行为。近代以来,西方殖民主义者、种族主义者和纳粹主义者都曾经实行过民族(或种族)灭绝的政策。(7)民族同化政策。民族同化政策,就是政府采取法律的和行政的措施,使被统治民族或少数民族失去原有的民族特征,而被吸收、被合并于统治民族或主体民族的政策。从性质上说,有两种民族同化政策:一种是自然同化政策,一种是强制同化政策;从同化的途径上来说,也有两种民族同化政策:一种是文化同化,一种是体质同化。近代以来,在一些多民族国家中,特别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大多或公开或隐蔽地实行过不同类型的民族同化政策,所取得的效果也各有不同。(8)多元文化政策。它是一种在保持社会的整体性和国民文化的同质性的前提下,承认国内各民族文化的价值,尊重各民族保持自己民族文化的愿望和各民族的文化特性,支持或鼓励各民族文化发展的政策。(9)民族整合政策。该政策是以承认国家内部的民族多元性为前提,提倡不同民族的相互接近和相互容纳,使各个民族的生产技能、风俗习惯、价值标准和其他文化要素相互补充,结合成为一个文化同质性日益增加的整体。墨西哥和其他一些拉美国家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即奉行此种民族政策。(10)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政策和制度。中国、西班牙(1978年之后)实行这一民族政策。(11)民族联邦制。所谓民族联邦制,是指若干个民族国家联合组成一个统一国家的政策和制度。实行民族联邦制比较典型的国家主要有解体之前的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12)立法代表和行政职位的民族比例制。即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机关中,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有关的民族之间进行权力分配的政策和制度,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在解体前曾实行过这一政策,其他如瑞士联邦,津巴布韦等国也程度不同地实行过这一政策。^①周平教授也把民族政策区分为民族歧视政策、民族同化政策、民族一

^①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77-407页。

体化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多元文化政策、种族隔离政策、土著保留地政策和民族和解政策八种。^①

民族政策作为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手段和方式,其主要着眼点在于调整国家与民族以及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不同的民族政策具有不同的效果,但除极端的种族灭绝政策之外,各个国家的民族政策从总体上看仍然把多文化、多种族、多族群的社会人群保持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实体中作为考量依据。从这一视角出发,我们可以把以上列举的各种民族政策划分为几种类型:一种是强制压制型的民族政策,这类民族政策主要以民族等级制度与民族歧视政策、种族隔离制度,民族(种族)灭绝政策,强制同化政策为典型;二是合作宽容型的民族政策,主要以间接统治制度、自然同化政策、立法代表与行政职位的民族比例制、民族文化自治和多元文化政策、民族整合政策、民族和解政策为代表;三是妥协型的民族政策,主要以土著保留地政策、二元或多元政治体制、民族联邦制为样板;四是自治型的民族政策,主要以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代表。从民族与国家的相互关系,特别是从有利于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角度来看,强制压制型的民族政策是最不利于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实行这类民族政策的国家,或者在被压制民族的强烈反抗之下,最终走向解体的命运,如苏联时期所推行的民族同化政策和大俄罗斯主义政策,被一些学者认为是导致苏联国内民族矛盾激化,最终导致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②或者在国内民族矛盾和国际社会的压力下,实现民族政策的现代转型,走向合作宽容型的民族政策,如美国和南非的民族政策分别于20世纪70年代初和1992年实现了由种族隔离政策到多元文化政策和民族和解政策的转变;或者仍然在原有的道路上苟延残喘。妥协型的民族政策由于是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之下,各民族力量相互退让和妥协的产物,虽则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各民族力量或主体民族与其他力量势均力敌的情况下,能够导致民族之间的暂时和谐,容易实现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各民族力量的此消彼长,加之外部力量和条件的改变,这种民族政策所导致的国家政治整合也容易被打破。如苏联建国之初,虽然按照列宁的本意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张是要建立统一的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但鉴于当时苏联民族关系的现实,列宁认识到实行民族联邦制是使各民族由分散走向接近和联合的恰当形式,因此,苏联走上了民族联邦制的建国道路。但这种选择充其量是在当时国内外形势和国内民族关系格局下的一种权宜之计,带有一定的妥协性质,加上其他许多因素的影响,当国内外形势和国内民族关系格局发

①周平:《民族政治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5-83页。

②彭萍萍:《民族主义与苏联解体》,《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3年第5期。

生重大的变化时,苏联之解体也就势所必然了。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形也与此相类似,其他一些妥协型的民族政策如土著保留地制度、二元或多元政治体制等,从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来看,已经逐渐地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合作宽容型的民族政策以保持社会的整体性和根本价值认同的一致性为前提,承认不同文化(包括宗教)、不同种族、不同认同存在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允许不同民族和不同民族的多元发展、相互借鉴。相比而言,它是一种比较有利于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制度和政策设计,从这种政策的实践效果来看也是比较有利于加强多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的。

中国是实行自治型民族政策的成功范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政策是由我国的历史发展和民族关系格局所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所要求的。由于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以及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分布上所形成的“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顺应世界民族发展的一般规律,借鉴历史上中国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经验教训,我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行使自治权的一种制度,它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有机结合。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大量研究文献中都反复强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积极政治功能,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政治功能应与维护国家的统一联系在一起,它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的自治,而且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运行上,体现了维护国家统一的要求,自治地方既有自治权,又必须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得到遵守”。^①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也说明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积极政治功能。

针对近些年来在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中我国新疆、西藏等地区民族分裂势力的渗透和活动,也针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设计和实施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一些问题,并借鉴一些国家的经验和教训,我国一些专家学者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功能和长期效果也提出了谨慎质疑,如复旦大学孙关宏教授在为任军锋所著的《地域本位与国族认同——美国政治发展中的区域结构分析》一书所写的序言中就指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大的特点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相结合。这是由我国民族分布的历史和现实状况所决定的,但从长远来看,这一制度本身也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在现有的民族区域自治框架中,共同体内部的地域性联合很容易转化为民族性联合,地域差别和民族差别也极易相互叠加,这对国族共同体的凝聚力必然产生一定的消解作用。几十年来,我们为了帮

^①吴仕民:《论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功能》,王铁志、沙伯力:《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32页。

助少数民族发展采取了不少措施,实行了一些特殊的优惠政策,然而这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值得我们认真反思。”^①马戎教授在分析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点和积极作用后,也不无忧虑地指出:“总的来讲,把族群与地域密切联系起来,为一个族群划定一个自治或独立管理的区域,可能会有一些负面影响,如不利于族群之间的交往和融合,又如在政治形势发生突变而且中央政府出现政治危机的时候,地方族群领袖有可能追求分裂与独立,从而造成族群冲突和社会的不稳定。”^②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相适应,国家还制定了制度性和政策性的优惠措施,如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大、政府及全国政协中的代表制度,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经济优惠政策,为少数民族单独设立的学校教育制度等,尽管这些制度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我们必须看到有些制度建构(如建立少数民族的专门学校)在保障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同时,也有可能增强族群之间的隔阂和竞争。^③

从以上一些学者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谨慎质疑中,我们可以看出,从维护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角度来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无论从制度设计上,还是从实践效果上来看,都还不是尽善尽美的,有些地方甚至与政策设计者的初衷背道而驰。也许正是从这一体认出发,我国有的学者提出了充分挖掘民族自治中的共治资源,实现民族自治与民族共治的有机结合,并把它看成是“后自治”民族政治的必然与合理的发展。朱伦先生在比较中苏民族自治的异同后认为:“中国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不是民族社会组织的自治,也不是民族领土单位的自治,而是把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体现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地方管理之中,自治地方的管理又以有关民族的共同参与和民主协商为原则,即实现少数民族地方自治与民族共治(jointnomy)相结合的民族政治制度。这种制度既可有效地保证国家的统一,又可充分保障少数民族自治和参与国家管理的双重政治权利。”^④根据朱伦先生的研究,“在当代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生活中,民族共治(jointnomy)是与民族自治(autonomy)同时存在的事实”。^⑤在此基础上,他提出“自治与共治相结合,以自治促进共治,以共治带动自治,应当成为当代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关系的理想状态”。^⑥应当说,这一认识不仅是基于当代民族自治的实践

①任军锋:《地域本位与国族认同——美国政治发展中的区域结构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②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9-520页。

③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23页。

④朱伦:《民族共治论——对当代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事实的认识》,《世界民族》,2001年第4期。

⑤朱伦:《民族共治论——对当代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事实的认识》,《世界民族》,2001年第4期。

⑥朱伦:《民族共治论——对当代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事实的认识》,《世界民族》,2001年第4期。

而提出的一种对自治的更加全面的认识,又为解决民族自治实践中出现的一些过于强调自治所带来的弊端提供了一种思路和制度设计依据,其着眼点依然是以维护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和政治认同为考量依据。这一认识把维护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的思路从民族政策层面提升到了国家治理的制度层面,有助于人们以更加广阔的视野研究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进程。

如果以更广阔的视野研究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人们就会发现,从当代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实践来看,一个国家能否有效地维持国家的统一与稳定,有效地保持其政治整合的状态和进程,不仅取决于该国的历史传统、民族关系格局、外部环境等先赋性条件,更取决于一个国家针对多民族格局的政治制度设计以及民族政策等自治性因素。大凡民族关系较为融洽,或者虽然存在着民族冲突,但民族冲突不致威胁国家一体化的多民族国家,一般而言都是先行完成了民族国家建构,而且民族国家建构与公民国家建构相同步,公民权利保障较为充分的国家,也能够及时地调整民族政策,把民族政策与时代的主流文化相融合。而那些民族冲突较为严重,甚至威胁到国家一体化进程的多民族国家,大都是一些民族国家建构还没有完成,政治体制还不完善,执行强制压制型民族政策的国家。这一基本事实告诉人们,多民族国家实现政治整合的优先顺序必须是民族国家建构任务的完成,而且必须顺应时代潮流,顺利地实现由民族国家到公民国家的根本性转变。只有如此,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维系与持续才有可靠的基础。

三、分析思路:破解国家建构中的不平衡性是中国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重要政治基础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内,国家建构是国家政治整合维系和持续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在国家建构的历史任务得以完成以后,才能谈得上国家的一体化问题。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提供现代民族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制度平台。毋庸讳言,现代国家的建构过程是从15世纪的西欧开始的,伴随着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与展开,人们开始以“人”的眼光看世界,并在理性化和现代性的进程中得以展开。新航路的开通和新大陆的发现,使西欧人在与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与不同文化的碰撞和对比以后,开始逐渐强化了自我意识。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催生了一个新兴的人群——市民阶层。“共同的利益使市民阶级与王权结成联盟,这个联盟摧毁了罗马教庭的一统权威,消灭了割据自立的地方领主,建立了绝对主义的君主国家”。^①绝对君主国是“现代

^①王联:《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26页。

民族主义的带步人”。^① 在其引导之下,开始了民族与国家同一的过程,为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但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绝对君权越来越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资产阶级要求以民族的疆界来重新划分国家的疆界,以打破各种封建壁垒。当王权与民族的矛盾激化后,资产阶级作为全民族的代表与王权进行了斗争。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民族国家的形成。国家不再由国王和臣民组成,而由全体公民按人民主权原则结成新的共同体,国家利益在更广大的范围内与全体公民的利益一致。“这种近代民族国家是民族情感与民主主义的结合,其基础不仅是民族的共同心理、情感。而且有共同的政治文化即对自由民主、人权等观念的认同”。^② 可见,西欧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既是其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同时也就是其公民国家的形成过程。世界上早期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都经历了相似的过程。

民族国家是理性化与现代化在国家制度层面上合乎逻辑的展开,它实际上是一种现代性的扩展秩序。而随着现代化的全球性展开,世界上全部的民族或国家共同体也会或快或慢地被裹挟到这一洪流中来。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东方大国,19世纪40年代在西方的坚船利炮的胁迫下被动地开始融入现代化的历史潮流之中,这就决定了中国现代化过程一开始就具有了“挑战—应战”的被动性特征。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统一,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第一要务也必然以国家建构为目的。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先行者们,在经历了艰难曲折的探索之后,提出了以中华民族这一“国族”为族体基础的民族国家建构方略,但没有能够最终在中国取得成功。中国共产党人在继承孙中山先生未竟事业的基础上,领导了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殖民主义的统治,打败了侵略者,推翻了独裁统治,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独立和统一,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步完成了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任务。但我们必须看到,中国国家建构初期面临的紧迫任务是民族的救亡图存,国家建构所蕴含的民族(国族)建构内涵,国家制度化发展内涵,并没有随着国家的统一和独立而一同完成。也就是说,在中国国家建构的历史进程中存在着国家建构与民族(国族)建构不同步,民族—国家建构与民主—国家建构不同步的不均衡发展。^③ 由于这种不均衡现象的存在,就容易导致中国多民族的政治认同问题,也容易造成各民族政治权利保障和权利实现的不平衡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是导致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

①陈晓律:《现代民族主义的由来与发展》,《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②王联:《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

③徐勇:《“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华中师大学报》,2005年第1期。

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变异,不能有效地实现“自治”与“共治”相结合的制度原因。因而,破解这种国家建构过程中的不平衡性,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中华民族的“国族”认同意识,另一方面要不失时机地实现由“民族—国家”向“民主—国家”的创造性转换,才是中国维系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实现各民族和睦相处的重要政治基础。

第一章 导 论

多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的基本国家形态。全球化、现代化与民主化的推进,使多民族国家内部不同的人群聚居在一起,各个民族的接触更为频繁,民族与其他组织和群体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复杂的多元社会。在这一复杂而多元的社会格局下,民族内部成员的适应,民族之间的协调不仅影响到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政治整合,而且影响到局部地区,甚至波及全球的稳定和发展。如何协调民族文化多元与国家政治一体的关系,如何保证多元性与统一性的有机统一,即如何实现多民族国家的有效整合无疑是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永恒课题。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自从民族国家以政治共同体形式出现以来,以强制为特征的政治体系的政治整合行为从未间断。“从西班牙基督教王国对拒绝改宗的摩尔人和犹太人的强行驱逐,到英格兰国教对天主教士和不服从国教者的迫害;从法王路易十四废除南特饬令驱逐胡格诺新教徒,到一战和二战后一些国家发生的居民交换,再到苏联东欧剧变后前南斯拉夫地区发生的民族冲突,以及一些国家主体民族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排斥政策,这种以种族、宗教为认同标准的排斥性整合过程,贯穿于从西方到东方的整个现代世界的历史。”^①

冷战结束后,苏联一分为十五,南斯拉夫一分为五,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这些都是多民族国家内部非有效整合的真实写照。1999年爆发的科索沃战争,克什米尔冲突、东帝汶骚乱和持续至今的车臣冲突等一系列民族冲突事件,将世界民族问题推向一个新的波峰。新世纪以来,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处理不当引起的问题非但未见缓解,而且呈现蔓延之势。英国的北爱尔兰、加拿大的魁北克、印度的克什米尔等地区 and 非洲的一些多种族、多民族国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

^①王建娥:《多民族国家内的族际关系和政治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4-07-29(3)。

的民族冲突和种族矛盾。可见,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整合问题已是新世纪许多国家乃至全球面临的无法回避的现实难题。不仅如此,“从一个世界性角度全面理解当代社会民族现象,在种族文化多样性社会创造出一种既有统一性,又有包容性,适合各种族文化背景的个人和群体共同生存发展的政治空间和保障机制问题,严峻地推向社会科学的理论前沿”。^①

中国是由 56 个民族共同缔造的具有 5000 年历史的文明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不断融合,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即“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连接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②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实行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国内各民族实现了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为加强民族团结和实现民族进步,党和政府也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民族政策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各种优惠政策。应当说,半个世纪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和相关各项政策的执行,不但取得了较大的成就,而且得到了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的拥护。但是,当社会整体的法制、教育、经济、社会组织水平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积极作用下降,而消极作用会上升,有可能阻碍国家各个地区在经济、文化、政治等各方面的进一步整合,甚至可能成为自治区从外部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发展经济和开拓市场的障碍。当‘区域自治’固定化之后,在外部势力的影响和国内一定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下,甚至有可能出现割据或独立的倾向”。^③“优惠政策并不会淡化族群意识,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化解与平衡制度化造成的族群意识的加强,……无法真正推进族群融合”。^④ 对于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该国家内部各民族关系处理得好坏,直接关系到这个国家政治整合的程度。如果国内各民族的矛盾和冲突得到协调,国家就可以通过内部的积极整合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国家一体化。反之,若国内民族矛盾或冲突激化,就会使某些民族成员借民族主义之势,利用民族自决理论,民族自我意识就会上升为“民族自决意识”,民族之间的矛盾就会演化为公开的政治冲突和分裂运动。因此,“在国内政治层面,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其内部的诸民族对中华民族及其相对应的中国的认同情况,依然是当代

①王建娥、陈建樾:《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②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 页。

③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23 页。

④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12 页。

中国内部整合的重要事项之一”。^①

在多民族国家里,每一个民族既具有民族属性,也具有国家属性。民族属性表现出的多元性是多民族国家的特点与各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国家属性表现出的统一性又是现代民主国家政治整合的必然要求。“从远古时代起,当不同部落或民族相遇之后,频繁战争和冲突就接踵而至,大大多于和平方式下的磨合、适应以及对差异的包容。现在与未来的基本问题是,不同的民族、部落、宗教和种族如何和睦地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国家、甚至同一条街道。这是一个既古老又非常现代的问题。”^②这就使现代多民族国家面临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如何协调民族文化多元与国家政治一体的关系,如何保证多元性与统一性的有机统一,即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问题。“在现有政治共同体的框架之下,通过政治手段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在民族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建构满足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诉求、实现政治权利和资源利益平等分配的政治法律制度,不仅是民族国家内部社会整合的首要选择,也是保证多民族国家政治统一、社会团结的艰巨任务。”^③如何协调民族矛盾或冲突,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有效的政治整合,国内学术界诸多社会科学工作者已从自己的学科视野出发,并从理论或理论和现实相结合的视角做出了积极有力的学术回应。本研究借用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术语和部分研究成果,从政治学学科视域积极介入,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里,构建一系列把尊重各民族多元性与实现国家政治一体有机统一的政治整合机制,既是一项积极的学术探索,也是一种切实可行的现实选择。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近年来,国内学界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角度,借鉴西方的政治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的相关理论,试图把各自研究领域的理论与中国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理论结合起来,探索我国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政治整合路径,形成了一些理论、观点和思路。这些成果主要集中在民族学、社会学和政治学领域。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一些观点:

①陈建樾:《多元一体: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族际整合与合法性》,《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②〔美〕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裔身份》,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③王建娥:《多民族国家内的族际关系和政治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4-07-29(3)。